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4号

申请人：刘小青，女，196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西路31号。

委托代理人：刘义，北京中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正军，北京中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衡阳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61号。

法定代表人：廖俊魁，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号）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月1日予以受理。2024年2月2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本府决定该案中止审理。2024年6月4日，本府决定恢复该案的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湖南省衡阳县人。2009年1月7日，申请人的胞弟刘向东与原衡阳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所涉及地块为

蒸告挂字[2008]26 号和蒸告字[2008]29 号（衡阳县西渡镇江山中英文学校对面、江山村地段）中地块，申请人为了查明该地块的相关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 号），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且只提供了《征地协议》，其他申请以各种理由做了文字回复，被申请人未按申请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进行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 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单、邮件轨迹。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案涉土地已用于衡阳县人防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批复等文书被列为机密，案涉土地及征收等相关资料的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应当不予公开。被答辩人就相关信息公开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一事已向法院起诉。根据当时的文件，没有规

定土地征收程序需办理补偿安置资金专户储存、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故没有相应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已明确告知，因此，答复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征地协议及送达回证；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3、废止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020）湘 8602 行初 22 号行政判决书、（2021）湘 04 行终 112 号）行政判决书；4、（2023）湘 8602 行初 411 号行政判决书。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快递向被申请人寄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记载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是蒸告挂字[2008]26 号和蒸告字[2008]29 号衡阳县西渡镇江山中英文学校对面、江山村地段所涉地块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通知听证组织听证及听证的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地块征地审批手续、地块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资金专项存储证明、地块 30515.7 平方米中 12601.7 平方米属于 2023 年第几批城镇建设用地批复手续、17914 平方米按衡政发[2002]1 号和湘政办

发[2005]47号文件标准与被征收单位补签土地补偿协议的土地征收手续。2023年11月10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送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2023年12月20日,因被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号)的内容为用地报批不需要提供补偿安置资金专户存储证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需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蒸告挂字[2008]26号和蒸告字[2008]29号(衡阳县西渡镇江山中英文学校对面、江山村地段)所涉地块的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按要求发布,根据所涉地块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全额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等。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寄送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蒸自资公开告知[2023]4号)。2024年1月18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3)湘8602行初411号行政判决,该判决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11月10日的信息公开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该行政判决书目前已经生效。

另查明,2008年12月28日,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受被申请人的委托,作出蒸告挂字[2008]26号《衡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09年1月7日,案

外人刘向东竞得蒸告挂字[2008]2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2016年5月11日，蒸告挂字[2008]26号地块被依法调整为衡阳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选址用地。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蒸自然资[2019]81号《废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决定书》，决定：1、废止蒸告挂字[2008]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取消刘向东蒸告挂字[2008]26号地块竞得资格；2、退回刘向东2019年7月有31日缴纳的486.2685万元人民币；3、退还刘向东2009年1月7日缴纳的7.5万元交易服务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4、原“锦绣制衣厂”缴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308万元人民币，由刘向东向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退还。刘向东不服该决定，于2020年1月8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4月7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判决驳回刘向东的诉讼请求。刘向东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11月29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查明，2022年1月27日，刘向东与申请人在律师见证下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为：1、两次缴纳的土地价款分别为308万元及486.2845万元，共计794.2684万元及7.5万元交易服务费均是刘小青全部缴纳。2、刘向东与原衡阳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成交确认书行

政诉讼一案，不论法院判决结果如何，该案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被承诺人刘小青享有和承担。刘向东的近亲属在该承诺书上签名。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应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所谓利害关系，应当是指被复议的行政行为可能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的侵害或者不利的影响。本案中，申请人不具有与案涉 26 号地块及征地拆迁活动有关的拆迁户、居民、相邻方等身份，申请人本人也不是案涉 26 号地块挂牌（拍卖）的竞拍者、竞得者或者其他参与者，申请人与案涉 26 号地块及征地拆迁等活动亦未发生过其他直接联系。虽然，刘向东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将与被申请人挂牌（拍卖）成交确认书行政诉讼一案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申请人，但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就已经作出废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决定，废止了案涉 26 号地块的交易，取消了刘向东的竞得资格。生效判决维持了该废止决定。因此，刘向东向申请人转让的实质是返还已缴土地出让金、交易服务费等费用的请求权，与案涉 26 号地块没有直接联系，被申请人对案涉 26 号地块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或者不公开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就案涉 26 号地块的信息申请公开类似于一般的咨询活动，其知情权等相关权利与普

通公民并无二致，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会造成区别于普通公民的特别的侵害或者不利的影 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为没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寄送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答复，已超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但申请人就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一案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故本府对此不再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